# 电子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为了加强校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和《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各种压缩气体在采购运输、储藏或操作过程中，若处理不当，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事故者，统属化学危险品，应当按本细则严格管理。本细则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家标准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4188/2015/0309/247041/files_founder_1579016810/2845817799.doc)》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和放射性物质等。

**第二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监督管理。涉及危险化学药品使用的单位由一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并设有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负责具体管理。分管领导及专管员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如遇临时变动，需及时上报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按国务院批准的《化学危险品凭证经营采购暂行办法》办理。

2.购买危险化学品由各单位根据科研教学实际情况按需采购，采购需遵从“最小包装，不存货”、“可以使用低毒低危险性低污染药品代替的，优先考虑”原则。

3.各单位采购非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使用人须事先填写附件1：《电子科技大学危险化学药品采购申报表》，经实验室主任或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再送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审批、登记、备案后，方可采购和领用。

4.采购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完成校内流程外，还需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实行申购审批制度。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与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核实后，报公安机关审批。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移动或运输

1.凡移动、运输危险化学品时，有关人员应事先了解其性能，熟悉标志意义，知晓注意事项，掌握急救要领，穿戴防护用品以及携带必要工具。

2.任何人不得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车辆。

3.提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符合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要求，车上严禁烟火，开车时应注意平稳，避免紧急刹车。

4.提运危险化学品前，对罐装的容器，应严格检查，保证不渗不漏，并应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避免日晒、雨淋和冰冻，预防发生事故。

5.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如强氧化剂和强还原剂、氧气钢瓶和氢气钢瓶等不能混装（同车装运）。

6.低沸点的易燃液体（如乙醚）等和乙炔钢瓶，在天热季节，应按发货仓库及生产工厂的规定时间提运。

7.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小心轻放，不得冲撞，应随时留意，消灭事故隐患。

8.禁止师生自行跨校区运送危险化学品，需跨校区运送的，需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承运。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与保管

各单位购置及运输危险化学品到位后，必须核对包装上的安全标签，安全标签若脱落或损坏，经检查确认后应补贴。在转移或分装后的容器上，应贴安全标签，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未净化处理之前，不得更换原安全标签。各单位要对购置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做好检查。

室内存放危险化学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危险化学品储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分类、分项存放，存放之间应有适当的安全距离；

2．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3．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4．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消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操作人员要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建立在用、库存、报废档案，实行动态安全管理。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潮、防毒、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对于剧毒药品、易制毒易制爆药品需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各实验室人员在取用危险化学药品时，需填写《电子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登记账本》，按照实际取用情况如实填写。实验完成后如果有剩余药品需返回存储装置的，仍需做好相应记录。并及时在计算机上填写附件2：《电子科技大学危险化学药品使用台账》。

各单位危险化学药品专管员每月10日汇总附件2：《电子科技大学危险化学药品使用台账》，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危险化学药品的废弃处置

危险化学药品的处置，应遵照《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细则》，销毁、处理剩余、废弃危险化学品前，须报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后，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集中、安全地移交处置。

学校师生员工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不得随意掩埋、丢弃有毒、有害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废液。

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的废液等须专用容器收集、盛装或经专用管道送化学污水池处理。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第八条** 压缩（剧毒、易燃、易爆、腐蚀、助燃）气体钢瓶管理

1.使用、储存氯气等剧毒、高危危险气瓶岗位必须配备两套以上的隔离式面具。

2.剧毒、高危危险气瓶的操作人员必须每人配备一套过滤式面具,并定期检查以防失效。

3.使用储存氯气等剧毒、高危气瓶的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方可操作。

4.氯气等剧毒、高危气瓶使用负责人,应熟练掌握工艺过程和设备性能,并能正确指挥事故处理。

5.氯气等剧毒、高危气瓶储存现场都应配备检修器材、防护用具及消防器材。

6.使用氯气等剧毒、高危钢瓶,必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有关规定。

7.运输液氯等高危危险品必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8.严禁将油类、棉纱等易燃物和氯气易发生反应的物品放在钢瓶附近。

9.钢瓶在实验室使用必须固定。高危气瓶同室存放量不得超过二只。

10.不得将钢瓶设置在楼梯、人行道上和通风系统吸气口等场所。

11.应用专用钢瓶开启扳手,不得挪作它用。

12.开启瓶阀要缓慢操作,关闭时亦不能用力过猛或强力关闭。

13.氯气钢瓶出口端应设置针型阀调节氯流量,不允许使用瓶阀直接调节。

14.作业结束后必须立即关闭瓶阀。

15.钢瓶禁止露天存放,也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设的棚架存放。

16.空瓶和充装后重瓶必须分开放置,禁止混放。

17.钢瓶存放不得超过安全期的规定期限。

18.钢瓶装卸、搬运时,必须戴好瓶帽、防震圈,严禁撞击。

19.高温季节应按有关气瓶规定作好安全防范工作。

20.严格执行氯气(危险气瓶)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保证系统处于正确状态。

21.危险钢瓶泄漏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撤离无关人员,抢救人员必须佩带防护面具。即使未酿成事故，也要向本单位、本部门安全责任人报告，同时报安全环保办等学校有关职能部门。

22.危险钢瓶实验前,必须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不落实,使用人不知晓,未经教育培训,不准实验与动工。

23.任何气瓶在未装减压阀前不准启用,压力容器在未装压力表前,不得作承压实验。

24.剧毒易爆压力容器、气瓶的装置及有关附件,应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

25.安装、操作特种设备及剧毒、易爆危险压力容器、气瓶、高度危害的物质等实验装置、设备,安装操作人员须经专门人员或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26.钢瓶要有专人负责,新瓶无合格证、超过技术检验期限一律不准使用。

27.严禁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

28.使用钢瓶必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有关规定。特殊需要，自行采购的各种气瓶，必须带所购单位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运输单位准运证等有关资料，到实验室与装备处安全环保办公室登记备案。

29.使用氯气钢瓶，应采用经过退火处理的紫铜管连接钢瓶,紫铜管应经耐压试验合格。

30.校门卫要加强管理,防止危险的物品未经检查进入校园。

**第九条** 放射性物质安全防护

1.放射性物质存放地点与实验场所的隔离屏障及防护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定期年检；

2.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工作完毕立即洗手漱口，禁止在实验室吸烟、吃、喝东西。

3.在实验中必须戴防护用具，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的用量，操作时力求简便熟练。

**第十条** 危险化学药品的应急处置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和必要保护设施与手段。一旦发生被盗、丢失、流失、泄漏等情况，单位或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保卫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和安全措施。保卫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其它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具体处置办法详见《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药品的管理职责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各学院（中心、实验室）等二级使用单位负责。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2、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制（修）订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运输、存储、保管、使用、回收、操作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各二级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要逐级安全责任制，实行各单位安全工作自主管理，规范职工安全工作行为，贯彻“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安全工作责任制，对于违反化学危险品管理和要求，造成事故者将追究责任人责任。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其主要职责为：

1.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负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2.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基层具体使用部门的安全责任制和责任人，组织编写、修订各基层使用部门或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规程的执行；

3.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

4.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的记录和控制制度，做好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运输、存储、保管、使用、回收等相关工作。

5.有条件的，需建立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中储存库房，建立完备的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台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定期对使用情况和存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

6.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7.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解释。